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公共安全協會防火管理人【初、複訓】報名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依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 13 條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場所之防火管理人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
- (1) 消防法第 13 條。
- (2)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7 月 16 日登錄證書，證書字號：113 消管訓證字第 0023 號辦理。
- 三、目的：透過教育訓練，積極培養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才，推動防火管理各項業務，以達到「自己財產自己保護」之目標。
- 四、開班日期：請電洽 08-7333597 或 0955-535-885
- 五、招生人數：50 人，不得超過 50 人。
- 六、課程表及時數：

初訓：1. 消防常識火災預防(2 小時) 2. 消防防護計畫書(2 小時) 3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(4 小時)  
4.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3 小時) 5. 學科測驗(1 小時)。【共 12 小時】

第一天 8:20-17:00/第二天 8:20-12:00

複訓：1. 教育訓練(3 小時) 2. 防火管理對策(2 小時) 3. 學科測驗(1 小時)。【共 6 小時】 9:00-16:00

## 七、學員管理：

- (1) 學員依規定因事請假，如缺課時數初訓達 2 小時，複訓達 1 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，以退訓論。
- (2) 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。
- (3) 學員於筆試時不可翻閱書籍或題庫，應遵守相關規則與規定。

## 八、證書核發：

測驗成績合格報請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字號，依規定由本會發給「防火管理人」結業證書。

- 複訓：「防火管理人」證照已屆滿 3 年，依法應再接受複訓，方能繼續擔任防火管理人之職，以維護場所的消防安全。(請繳回原證書或影本換證)

- 訓練費用：防火管理人訓練費用：初訓 3200 元、複訓 1600 元。(含教材、午餐、證照費)
- 報名方式：直接至辦公室報名傳真報名 E-mail 報名：[s7333597@yahoo.com.tw](mailto:s7333597@yahoo.com.tw)
- 公司電話/地址：電話：08-7333597 傳真：08-7335365 ※屏東市大同里北平路 23 之 1 號
- 匯款方式：1. 銀行匯款：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，戶名：郭居奇 帳號：160004103665」。  
2. 郵局劃撥：「劃撥帳號：41516391 戶名：郭居奇」。  
\*匯款部份，如須退費會扣 30 元手續費\*
- 繳交相片 2 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參加複訓班者要繳交證書影本，報名表可以自行影印。

●初訓上課地點：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(身障館 4F)		中午便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請自備餐具)	
●複訓上課地點：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(身障館 4F)			
參加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開課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現任職務(必填)
公司名稱			電話
公司地址			傳真
證書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/		行動電話
聯絡人	電話	統編	
E-mail 信箱			收據抬頭：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	費用	初訓：3200 複訓：1600